

112年上半年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電價成本

單位：億元

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		項目	金額
A1	外部購電支出	3,177.10	B	輔助服務費用	94.86	C	稅捐及規費	7.41
	外部購電費用	3,314.66		傳輸損失費用	175.63		折舊	2.00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0.00		調度服務費用(含利潤)	4.19		利息	2.18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137.56		轉供電能費用(含利潤)	911.89		用人費用	39.53
A2	內部購電支出	6,262.57		B小計	1,186.57		維護費用	1.69
	1.自發電成本	6,148.30					其他營業費用	-77.26
	燃料成本	5,392.86				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00
	稅捐及規費	15.22					-其他營業收入	-2.09
	折舊	410.94					C小計	-26.55
	利息	187.60				D	公用售電業合理利潤	17.54
	用人費用	135.97						
	維護費用	172.36						
	其他營業費用	189.29						
	其他電業經營相關費用	0.00						
	-提供輔助服務收入	-84.70						
	-提供傳輸損失收入	-266.20						
	-其他營業收入	-5.04						
	2.發電業合理利潤	114.27						
	A小計	9,439.67						

備註：

- 1.本表係112年3月17日台電公司提報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公用售電業電價成本，審議會考量112年燃料價格仍處高檔，造成台電巨大經營壓力，應適時調整電價反映成本，因此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漲11%，但考量照顧民生、穩定物價及降低用電衰退產業衝擊，住宅用電700度以下、小商店1,500度以下、農漁及學校用電不調漲，去年下半年用電衰退10%以上之產業調幅減半。
- 2.細項不等於合計係因四捨五入之故，不調整尾差。